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02 月 0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偵查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-4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昇降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每月實施維護保養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依該辦法規定委外每月由廠商辦理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日期為 114 年 01 月 22 日。
2	行政大樓等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. 消防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依「消防法」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按期檢修並每年向管理機關申報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依該相關規定委外由廠商辦理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05 月 17 日。
3	行政大樓等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1. 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，委由專業單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。目前辦理情形針對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並於 107 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完成。
4	行政大樓等	1. 電業法第 60 條 2 項。 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設備巡檢，最近 1 次巡檢時間為 114 年 01 月 16 日。 2. 每半年辦理一次設備檢驗申報備查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08 月 05 日辦理。